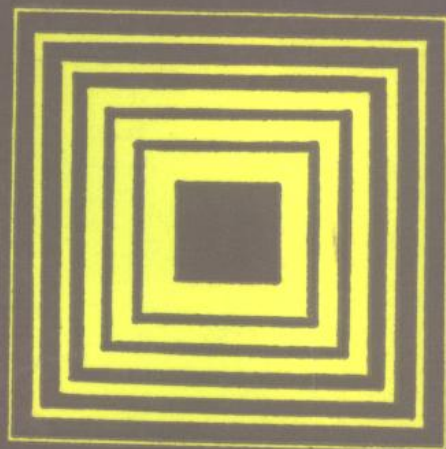


JIAOCAI

科技法与经济法 导论

罗 荣等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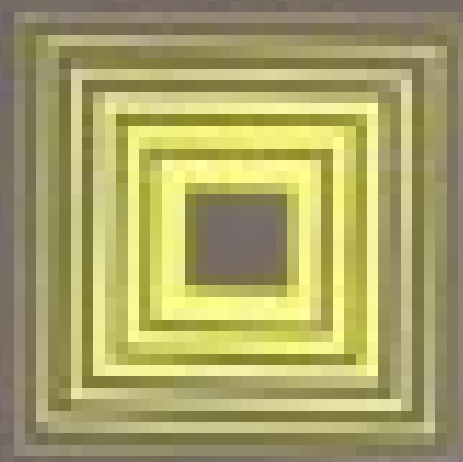
科技管理干部岗位专业知识培训教材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JIAOCAI

科技法与经济法 导论

王 明 著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教育部重点教材

科学出版社出版

科技管理干部
岗位专业知识培训教材

科技法与经济法导论

主编 罗 荣

编著 顾开信 蔡美德 骆群祥
吴 茜 李学文 罗 荣

主审 段瑞春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130号

内 容 简 介

根据国家培训科技管理干部的要求,并结合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实际需要,编著的《科技法与经济法导论》,依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科技、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着重对我国科技法制的建立、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以及国际技术贸易、我国技术引进、环境保护、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作了系统介绍,对立法的宗旨和法律条文作了深刻的阐述;同时,通过典型案例分析,使读者更好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的内容;最后,对科技和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纠纷如何处理,也作了详细的论述。书中的有关概念清晰,内容重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强。

本书作为科技干部管理院校教材,供科技界、经济界、法律界各级干部阅读,对从事技术市场管理的人员有指导作用,对大专院校有关管理专业的师生也有参考价值。

科技法与经济法导论

罗 荣 主编

段瑞春 主审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大厂兴源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125印张 259千字

1992年1月第1版 1995年6月第3次印刷

印数: 13501—16500

ISBN 7-5023-1654-X/D·14

定 价: 9.80元

科技管理干部岗位专业知识培训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名 单

主 任：朱丽兰

副主任：马建章 邹海明

委 员：洪家兰 殷起鸣 杜正俊

周良毅 黄擎明 沈玉春

蔡美德

序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但是，这个第一生产力的作用能否充分发挥，却有赖于管理，不论是科学技术的发展，还是科技管理工作的加强，其关键均在于人才。各级科技管理干部是我国科技工作的主要组织领导力量，长期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大科技管理干部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事业的发展、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实施，各级科技管理干部肩负着更加繁重的历史任务，从而也对各级科技管理干部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目前的问题是：一方面现有科技管理干部来源短缺，素质亟待提高；一方面年轻的跨世纪的科技管理人才严重不足，亟待大力培养。

科技管理干部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科技管理工作的干部。实践证明，加强对科技管理干部培训特别是对领导干部的培训，对于提高干部正确理解和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能力，提高现代科技管理知识和技能，增强解决改革和发展中实际问题的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国家科委一贯重视科技管理干部业务能力的提高。1986年，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同志在视察国家科委管理学院期间，曾就科技管理干部培训的目标，内容和方针作过明确的指示。1987年国家科委批发了《科技管理领导干部培训规划要点》，并组织国家科委管理学院等5所院校举办了科技管理领导干部岗位培训试点班。经过近两年举办培训试点班的实践，国家科委组织有关院校进一步修订了《科技管理干部岗位专业知识培训的指

导性教学计划》和必修课程的《教学大纲》，同时组织浙江大学、国家科委管理学院、中科院管理学院与中科院武汉分院，以及上海、四川科技管理干部学院和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等单位，编写了培训教材，聘请国家科委有关司局长和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的一批专家、学者对教材进行了审定。

这套教材包括必修课教材和选修课教材两类。必修课教材包括《科技管理》、《技术经济分析》、《科技法与经济法导论》三门，是各级科技管理干部必须掌握的岗位专业知识，选修课教材也是科技管理干部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只是由于科技管理干部原来所学专业不同，目前的岗位要求不同，所以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学习。

诚然，编写这套教材还只是一种尝试，我们还要不断总结我国科技管理的新经验，不断修订完善和补充这套教材，使其内容更加丰富，水平不断提高。

朱乃宁

1991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三节 科技法与科技法制	(21)
第二章 关于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3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3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4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8)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及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55)
第七节 案例讨论	(60)
第三章 关于技术合同的法律规定	(64)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64)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	(72)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4)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77)
第五节 无效技术合同及违反技术合同的法 律责任与争议的解决	(86)
第六节 案例讨论	(92)
第四章 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9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9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9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 的责任	(97)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10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04)
第六节	案例讨论	(107)
第五章	关于专利技术的法律规定	(111)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111)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22)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	(125)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30)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35)
第六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38)
第七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41)
第八节	专利代理	(143)
第九节	案例讨论	(146)
第六章	关于商标使用的法律规定	(150)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	(150)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和核准	(153)
第三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59)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61)
第五节	案例讨论	(164)
第七章	国际技术转让概论	(166)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涵义、形式与意义	(166)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法律保护	(175)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中的限制性条款	(184)
第八章	许可证贸易	(190)
第一节	许可证贸易概述	(190)
第二节	许可证协议的主要条款	(198)
第三节	案例讨论	(212)
第九章	关于我国技术引进的法律规定	(214)

第一节	我国技术引进概述	(214)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审批程序	(218)
第三节	技术引进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227)
第四节	案例讨论	(233)
第十章	其他几个有关的法律规定	(236)
第一节	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36)
第二节	关于税收的法律规定	(247)
第三节	关于金融的法律规定	(255)
第四节	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规定	(263)
第五节	外汇管理规定	(267)
第六节	案例讨论	(274)
第十一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279)
第一节	概 述	(279)
第二节	合同纠纷的仲裁	(282)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诉讼	(294)
第四节	案例讨论	(307)
后 记		(311)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调整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各种单行经济法规组成的,是各项经济法规的综合体。

经济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的本质,也如同其它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是在社会一定的经济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是社会上层建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服务,并随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所不同的是,经济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经济领域里的集中体现,它反映着统治阶级干预经济生活,维护其经济利益的强烈愿望,并作为国家管理经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但是,由于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世界各国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在本世纪30年代初出现于德国,即指国家为实行统制经济而发布的法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和日本法西斯政府为适应发动战争的需要,曾颁布多种经济统制法规。战后,随着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国家干预经济活动,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如反托拉斯法、价格法、经济合同法、技术转让法以及有关促进和限制进出口法律等等。大量经济法规的颁布,远远超过了传统民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因而形成了独立于民法之

外的经济法部门。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需要制定许多经济法规来管理社会经济活动，有的国家还制定了与民法相并列的经济法典。

我国的经济法，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是用来确认和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国民经济管理及经济协作过程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就是说，我国经济法一方面执行国家组织、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另一方面执行调整社会企事业单位之间及其内部、它们与其它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职能。从而可以看出，我国经济法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是有着本质区别的。

（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简单地说，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很广泛的社会关系，它包括社会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发生的关系。所以，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经济组织之间及其内部、社会经济组织与自然人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有两重含义：一是指依据法律来处理某些经济关系，例如，对某些经济关系的产生起保护与促进作用，对另一些经济关系的产生则加以限制或禁止，还对某些经济关系的产生予以奖励或惩罚；二是指经济法以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保证其自身的实现。这充分表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来制约的经济关系，它明确地告诉人们：哪些经济关系的产生与发展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哪些不仅不受国家法律保护、而且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的。

具体地说，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有四方面。

1. 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所谓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对社会各生产部门、流

通部门以及其它部门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领域中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和监督活动产生的经济关系，一般是指国家在实现宏观经济调控和管理中发生的关系，如国家通过制定和实施计划法、统计法、会计法、价格法等来实现国家在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方面的职能。我国处理这种经济关系，除了依靠党组织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外，还要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纪律手段和法律手段。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今后主要是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也要逐步制度化、法律化，以减少随意性。

我国已经制定并将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经济法规，来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它的主要内容是：①确定国民经济管理的体制，规定中央、地方、企业对人力、物力、财力管理的权限及其有关责任；②确定中央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企业、其它经济组织等权利主体的法律地位和活动的原则，调整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便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③确定国民经济管理中的计划领导和市场调节的范围与形式，规定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审查批准、下达和执行的法律程序和有关法律责任；④确定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如何运用价格、成本、利润、信贷、税收、工资、资金等经济杠杆的原则和有关权限；⑤确定国家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中，引进外资，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由外商独资经营、技术引进和设备引进的原则及方法，以及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搞活经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方针和原则；⑥确定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和各种经济组织在其活动中的有关法律责任等等。

2. 调整社会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社会经济组织是指具有独立支配的财产、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独立预算的国家行政机关，以及具有支配财产权的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包括各种经济组织和非经济组织，经济组织是指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经济实体，如企

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济联合体、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非经济组织是指依法成立和独立核算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是社会大生产中分工协作的必然结果，随着社会大生产的日益发展，这种经济关系也将日益扩大。经济法对这种经济关系的产生与发展起着广泛的调整作用。例如，货物购销中的关系、建设工程承包中的关系、货物运输中的关系、供用电中的关系、财产租赁中的关系、借贷关系中的关系、仓储保管中的关系、技术协作与技术转让中的关系，以及我国社会组织同国外企业、经济组织和公民之间发生的关系等等。调整社会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我国目前主要有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3. 调整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公民，在法律上又称为自然人，在参加经济活动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一种主体。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尚处在初级阶段，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我国目前正在兴起的各种个体经营户和专业户，对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起了一定作用，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据统计，我国1979年之前，非农业的个体经营户只有15万人，到1988年底已发展到659.4万人。它们同社会组织之间必然要发生许多经济关系。因此，制定一些经济法规来调整这种经济关系是十分必要的。我国目前除了民法通则之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等都在一定程度上调整着这种经济关系。为了更好促进城乡个体经济的发展，保护它们的合法权益，我国还先后颁布了《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城乡个体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民法通则”对个人合伙

立记管理的通知》等。

我国还有相当数量的私营经济（如独资企业、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同样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要，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为鼓励、引导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障其合法权益，加强管理监督，国务院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等。

4. 调整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在其生产经营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是属于微观经济管理中的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这里主要指企业内部上下左右围绕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它既有纵向的经济关系，又有横向的经济关系。所谓纵向经济关系，是指企业在计划、生产、技术、物资、设备、财务等管理活动中，总厂与分厂、厂部与车间之间的管理关系。所谓横向的经济关系，是指企业中的职能科室与生产车间之间、分厂与分厂之间为共同完成本企业某项任务而产生的协作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涉及的主要内容有：领导制度与管理机构、企业内部各单位的权限与责任、职工的权利与义务、职工的奖励与惩处等。这些经济关系简称为企业内部的责、权、利关系。随着生产的社会化发展，企业内部许多经济关系，一般都是通过经济责任制和承包合同等形式来表现的。我国目前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是经济合同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以及加强企业管理的其它法规。

综上所述，经济法既调整国民经济在管理中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又调整社会各组织之间及其内部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还调整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但由于这些经济关系的特点不同，法律调整的原则和方式也有所不同。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本质的反映。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经济上的具体体现，是各项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也是我们进行经济活动、加强经济管理和处理经济纠纷的重要依据。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从实际出发，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一个国家的经济关系是错综复杂的，既有纵向的，又有横向的；既有涉内的，又有涉外的。要制定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规范，就必须从实际出发，把通过大量的经济活动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规定、办法等（即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那些规定），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赋予法律效力，使其具有规范性与强制性的特点。只有这样，经济法才能对这些经济关系起促进和保护作用。相反，如果制定的经济法规不从实际出发，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不仅对经济活动起不到规范化的作用，还会给国民经济造成混乱和破坏。所以，从实际出发，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是经济法的一项根本原则。

（二）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经济特征，是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我国经济法的一项重要原则。

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制定计划法、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等重要法规，具体实现宪法规定的计划原则。正确划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和界限。保障生产资料生产与消费资料生产的比例，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相互之间的比例，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等，协调发展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从而使国家在管理国民经济中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三) 保护及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多种成份并存。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指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要成份。全民所有制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我国现阶段除了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成份外,还有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以及法律允许范围内的私营经济,它们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有益补充。还有外国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者公民,同我国的企业或者其它经济组织,联合兴办各种形式的经济实体,以及经我国政府批准的外国来中国开办的企业。

根据我国宪法确定的原则,制定一系列的经济法规,明确规定上述各种经济成份的法律地位,保护它们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凡我国法律确认的各种经济成份,它们都依法享有从事生产或经营的权利,其利益受到非法侵害时,合法所有者有权要求有关机关予以保护。我国有关机构在确认其财产所有权和侵权事实后,则依法责令侵权人赔偿经济损失等。

(四) 贯彻等价有偿和权利义务一致。等价有偿和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是一切商品经济的基本要求。经济法所调整的横向经济关系是一种商品经济关系,因而也就要求按照等价有偿和权利义务平等的原则来组织各方面的经济协作,任何人和任何单位都不能以权势来获取对方的经济利益,更不能无偿占有他人的财物。在横向经济活动中,经济关系的各方主体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一致的,一方主体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另一方主体也不能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我国制定的经济合同法 and 涉外合同法等法律中,对等价有偿和权利义务平等的原则都作了十分明确的规定,是我们开展各种横向经济交往的重要法律依据。同时,在发展纵向经济活动中,也要适当运用这一原则,作为企业经济活动的产值指标,以利于加强经济核算,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努力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

(五) 提倡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充分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条件。凡存在商品生